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述意見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江 漢 男 51歲（民國60年3月3日生）  
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3430645號

選任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 
林詠御律師  
吳光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茲就選任國  
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之問卷內容，陳述、補充問卷問題如下：

一、如果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，在案件審理過程中，您發現您的  
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，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  
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？

非常同意

同意

不同意

非常不同意

二、您是否覺得法官如果認為某罪名的刑度太重了，可以考慮改  
用比較輕的罪名下判決就好了，不必管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  
本來應該構成什麼罪？

非常同意

同意

不同意

非常不同意

三、如果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，您對於判決被告要入監服刑這件  
事，會覺得有困難或有壓力？

非常同意

同意

不同意

非常不同意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林禹宏

林小刊